

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.

營利事業登記字號：200508585R

(成立於新加坡)

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書

貴股東鈞鑒：

本公司股東大會訂於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召開，開會地址為 8 Wilkie Road, #03-01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，議程如下：

一般事項

1. 收取且承認董事會報告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2014年度財務報表，以及其中的簽證會計師報告。 1號決議案
2. 重選已依照公司章程第117條規定依次卸任的蘇琮傑先生，擔任本公司董事（簡稱“董事”）。 2號決議案
3. 重選已依照公司章程第117條規定依次卸任的黃拔強先生，擔任本公司董事。 3號決議案
4. 重選已依照公司章程第117條規定依次卸任的劉耀升先生，擔任本公司董事。 4號決議案
5. 重選已依照公司章程第117條規定依次卸任的范發光先生，擔任本公司董事。 5號決議案
范發光先生於重選再度擔任董事時，仍是薪酬委員會、稽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，應視為豁免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4(8)條規則宗旨。
6. 重選依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53條依次卸任的阮國倫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。 6號決議案
阮國倫先生於重選再度擔任董事時，仍是審計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委，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，應視為豁免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4(8)條規則宗旨。
7. 認可支付2014年12月31日截止之財政年度董事費用S\$173,367。 7號決議案
8. 再度委任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簽證會計師，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勞。 8號決議案
會中將斟酌下列決議案是否需要修訂，若認定無須修訂，則視為普通決議案予以通過。

特別事項：

9. 授權配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高50%之股份。 9號決議案
「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(SGX-ST)上市手冊規則第806條規定，董事會據此獲得授權後，能夠在任何時刻依其裁定合適之條款和目的，運用本公司資本(透過股權、分紅或其他方式)分配及發行股份和轉換證券，給董事會裁定適當之對象，惟前提條件是：
(i) 依本決議案發行股份及轉換證券總數量，不得超過排除庫藏股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50%(依下面第(ii)點算出)，其中，未按照本公司現任股東(簡稱“股東”)持股比例發行之股份及轉換證券總數量，不得超過排除庫藏股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0%(依下面第(ii)點算出)。

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.

營利事業登記字號：200508585R

(成立於新加坡)

(ii) (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規定算法)為決定上述第(i)點所述之發行總股數，排除庫藏股之已發行總股數，應為進行下列調整後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總股數(排除庫藏股)：

- (a) 轉換或行使任何轉換證券而產生之新股。
- (b) 在通過委任決議案之時行使股票選擇權，或者授予已發行或既有分紅配股而產生之新股，惟授予選擇權或配股，須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分規定；與
- (c) 後續任何分紅配股、合併或分割股。

(iii)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外，本決議案授權效力，應持續至下次股東大會結束，或是本公司依法召開下次股東大會之日，兩者以時間孰早者為準。」

[詳註釋(i)]

10. 授權認可REGAL集團員工認股權方案

10號決議案

「認可董事會依2014年10月16日採納的Regal集團員工認股權方案(簡稱“認股權方案”)之條款進行配發認股權(簡稱“認股權”)，而且不時配發或交付依實繳普通股分時，可能需要發行之全額繳清普通股數，惟前提條件是依認股權方案及Regal集團績效分紅計畫(如11號決議案所定義)不時配發之總股數，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數15%。」

[詳註釋(ii)]

11. 授權認可REGAL集團績效分紅計畫

11號決議案

「認可董事會依2010年1月20日採納的Regal集團績效分紅計畫(簡稱“分紅計畫”)之條款進行分紅，而且不時配發或交付依分紅計畫配股時，可能需要發行之全額繳清普通股數(簡稱“股份”)，惟前提條件是依分紅計畫及Regal集團員工認股權方案(如10號決議案所定義)不時配發之總股數，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數15%。」

[詳註釋(iii)]

12. 股票購回之更新提案

12號決議案

「即是：

(a)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(第50章)宗旨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完整權力，依其不時決定之購股價格(以下面定義之最高價格為限)，透過以下方式購回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實繳股份時，購回總股數不得超過下面定義之上限：

- (i) 公開市場購回(簡稱“公開市場買回”)：透過本公司為此委任之一至數名正式執照股票經紀人，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(SGX-ST)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買賣。
- (ii) 市場外購回(簡稱“場外購買”)：在證券交易所以外地點，依平等購回計畫進行交易。

並遵守其他法律與法規要求，包括現行適用公司法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條款，惟不以此為限。本決議案經股東無條件授權與全面核可

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.

營利事業登記字號：200508585R

(成立於新加坡)

(即「**股份購回委託**」)。

- (b)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外，董事會自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時間之孰先者為止期間(簡稱“**相關期間**”)，可隨時且不時行使本決議案(a)點之股份購回委託授予董事會之權限：

(i) 下次股東大會 (AGM) 召開日或法定召開日；或

(ii) 依股份購回委託購回或取得委託股份達到上限之日；或

(iii)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股份購回委託授予權限之日。

- (c) 本決議案之中：

上限(Maximum Limit)：根據新加坡公司法，係指本公司能依照股份購回委託購回或取得之總股數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總股數10%。

最高價格(Maximum Price)：係指董事會決定購回股份而支付之價格，不得超過下列限制：

(i) 公開市場買回時，為股票平均收盤價(如下定義)之105%。

(ii) 場外購買時，為最高最終交易價格(如下定義)之120%。

上述兩種情況皆不含購回或取得之費用，其中：

基於上述內容之用：

平均收盤價(Average Closing Price)：係指本公司在市場購回或取得股份之日的前5個市場交易日(簡稱“**市場交易日**”)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股份上市或報價之其他證券交易所，進行交易之平均市場收盤價，該股價已根據本公司於相關5個市場交易日後發生的任何舉動，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規則進行調整。

最高之最終交易價(Highest Last Dealt Price)：係指依場外購買而提出要約日的前一市場交易日時，市場交易日登記股份交易之最高價格。

提出要約日：係指本公司宣布欲向股東提出要約以收購其持股之日，並指明每股購買價格(不得超出依前述基礎算出之最高價格)，以及進行場外購買之平等購回計畫相關條款。

- (d)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中任一董事，經授權得以依股份購回委託，運用其認定合適且符合新加坡公司法之方式，來處理本公司購回或取得之股份。
- (e)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中任一董事，經授權得以完成及進行其認定必要、有利、連帶或秉持本公司利益所需之一切舉動和事項(包括簽署必要文件)，進而讓本決議案擬定/授權之交易生效。」

[詳註釋(iv)]

13. 處理可在股東大會上妥善處理之其他事項。

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.

營利事業登記字號：200508585R

(成立於新加坡)

註釋：

- (i) 一旦通過提請核可之 9 號決議案，將自上述開會日至下次股東大會開會日為止，授權董事會配發公司股與轉換證券。董事會依本決議案配發之股份及轉換證券總數量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持有已發行總股數(不含庫藏股)50%。至於未按本公司全體股東比例配發之股份和轉換證券，預定配發之累計總股數，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(不含庫藏股)20%。此項授權效力除事先經股東大會撤銷或更動外，將於下次股東大會時到期。
- (ii) 一旦通過提請核可之10號決議案，將授權董事會依委員會不時修訂之認股權方案，利用本公司資本提供認股權及配發新普通股，但依認股權方案配發之累計總股數，庫藏股除外，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15%。
- (iii) 一旦通過提請核可之11號決議案，將授權董事會依委員會不時修訂之分紅計畫，利用本公司資本提供分紅及配發新普通股，但依分紅計畫配發之累計總股數，庫藏股除外，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15%。
- (iv) 一旦通過提請核可之11號決議案，將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完整權力，依股份購回委託條款購回或取得股份。此項授權效力除事先經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外，將於下次股東大會開會日或依法召開日、依股份購回委託購回委託股份上限之日、或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動股份購回委託授權之日到期。股份購回或取得資金來源之授權及設限依據，包括依股份購回委託購回或取得公司股份之融資金額和財務影響，皆於本開會通知書隨附「致股東報告書」詳述。

經董事會授權

李美珊
公司秘書

於2015年4月2日

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.

營利事業登記字號：200508585R

(成立於新加坡)

代理人：

1. 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且於會中投票表決，亦有權委任代理人代為與會投票，代理人以兩名為限。
2. 股東委派兩名代理人與會時，須於委任書列明每名代理人代表持股比例。代理人無須是本公司股東。
3. 股東為公司機構時，代理人委任書須經正式授權主管或律師簽名蓋章。
4. 代理人委託書須於股東大會指定開會時間48小時前，送達本公司註冊辦公室，地址為63 Sungei Kadut Loop, Singapore 729484。

個人資料保密：

本公司股東提出與會代理人委任書，委任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和(或)其延會、在會中發言且投票表決之舉，代表：(i)同意本公司(或其代表人)為處理及管理股東大會(含任何延會)與會代理人資料，而且準備和編彙股東大會(含任何延會)出席名單、會議記錄和其他相關文件，以及本公司(或其代表人)為遵守適用法律、上市規則、法規和(或)準則之故(以下合稱「目的」)，收集、使用和揭露股東個人資料，(ii)保證股東向本公司(或其代表人)揭露代理人個人資料時，已經事先取得該名代理人同意，允許本公司(或其代表人)基於目的收集、使用和揭露其個人資料，以及(iii)同意股東將保護本公司，免於承擔股東違反此項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款、責任、求償、要求、損失和損害。